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8月2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正常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此次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	股票代码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股份	002047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帝龙新材	002247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帝龙新材	002247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力泰	002217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力泰	002217
新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飞利信	300287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材国际	600970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材国际	60097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制药	000756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制药	000756
新华健康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制药	000756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调整分红点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5年8月26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由现行的2.00%降低到1.75%,根据《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分红点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并随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变动而调整,因此本基金分红点自公告之日起降低至3.5%。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新华环保B份额、新华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A,基金代码:150190)和新华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B,基金代码:150191)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26日,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新华环保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一、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新华环保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新华环保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邮电的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手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在公司以通讯及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有效,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对新加坡商业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同意对全资子公司Beijing Hualian Mall(Singapore) Commercial Management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商业公司”)增资6000万新加坡元,增资方式为现金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后新加坡商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000万新加坡元增加至15,000万新加坡元。增资完

成后,公司对新加坡商业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本次增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编号:2015-068)。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加坡商业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董事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商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增资形式成为Rajax Holding的股东,增资额为9,000万美元,增资方式为现金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编号:2015-069)。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新加坡商业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增资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商业公司

●增资金额:6,000 万新加坡元

●增资方式:现金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

●本次增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次增资事项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拓展公司海外业务,促进公司主业发展,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 Beijing Mall(Singapore) Commercial Management Pte. Ltd.(简称“新加坡商业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为6,000万新加坡元。增资方式为现金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后新加坡商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000万新加坡元增加至15,000万新加坡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新加坡商业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

(二)审议程序

2015年8月24日,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新加坡商业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为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Beijing Hualian Mall(Singapore) Commercial Management Pte. Ltd.

公司住所:100 Beach Road Shaw Tower Singapore

法定代表人:牛晓华

增资后注册资本:15,000 万新加坡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商业管理与咨询

2.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新加坡商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业务筹备阶段,目前尚无经营数据。截止2014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993.63万元新元,净资产为993.63万元新元。

3.本次增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新加坡商业公司在开展对外投资业务的过程中使用资金量较大,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新加坡商业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有利于新加坡商业公司各项经营及投资业务的有序开展,进一步提升新加坡商业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该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要求,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计划相匹配,有利于推动公司主业发展,并提高资本运作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4.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董事会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新华环保 A 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 A 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一单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新华环保 A 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新华环保 A 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新华环保份额的情况,因此新华环保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二、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新华环保份额、新华环保 A 份额、新华环保 B 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新华环保 A 份额与新华环保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新华环保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cfund.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

(三)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华环保 B 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华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B,基金代码:150191)二级市场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8月26日,证券B级二级市场价格收盘价为0.568元,相对于当日0.37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9.87%。截至2015年8月26日,证券B级二级市场价格收盘价为0.51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新华环保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新华环保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新华环保份额净值和新华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A,基金代码:150190)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新华环保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新华环保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新华环保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意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8月26日,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08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雪莱特,股票代码:002076)自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5年7月2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经进一步了解与核实,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2015年7月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及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

目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正在做进一步论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